**华南农业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委托代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代管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科研项目有乙方代管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7〕23号）的相关规定，乙方为本校在岗的课题组成员。

第二条：甲方同意在1. 出国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 离职□，3. 其它 期间由乙方代行甲方在研课题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甲方将以下在研课题的申请书、合同书、预算书、可行性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研究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及相关实验材料、数据、图纸等移交给乙方，并为开展课题研究提供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起始时间** | **进展情况** | **移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乙方有权根据课题合同书和经费预算书以及课题进展情况的要求组织课题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如遇重大事项，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第五条：乙方代管期间出现的课题研究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征得甲方同意后产生的结果例外。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各存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学院（盖章）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